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的企业，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9号）。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10号）。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条件约束的无偿支持，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四、申报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
3.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4. 2023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市级财政奖励的企业。
5. 申报前两年内，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1.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且支持资格仍受限制的；

2.在税收、环保、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建议支持的其他情形；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并获得支持的。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5. “深圳信用网”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6. 企业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
7. 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称号证明材料及市级资助的文件和收款凭证；
8.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须按顺序编制目录，统一添加页码，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系统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正反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保持一致。各类证照、证明材料需验原件。

六、申报受理单位

1. 受理单位：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16室，联系人：罗金科，电话：0755-28333173。

七、审批单位

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八、审批程序

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拟扶持社会公示——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下达扶持计划——签订合同——下达扶持资金。